

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3〕8号

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，香山湖管理区，金兰山街道办事处，各县直单位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，各供应商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，扩大投诉受理渠道和投诉结果发布渠道，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渠道。在原现场递交投诉书、邮寄纸质投诉书、发送电子邮件、通过网上平台在线提交投诉、传真等5种渠道的基础上，增加信阳市企业码（小程序、微信公众号）投诉渠道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《新县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方式公告》（2023版）。

（二）进一步扩大投诉结果发布渠道。财政部门应当将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。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。新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在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。财政部门可以将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在新县政采平台上公告。

（三）进一步降低项目投诉率。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贯彻落实好《新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及质疑答复行为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新财购[2022]15号）要求，采购代理机构应会同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的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对供应商的询问、质疑做出解释或书面答复。书面答复必须经过客观调查、充分查证、需有理有据。代理机构同采购人对质疑答复需统一意见，共同加章；意见不一致的，应分别将相关情况书面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，确保质疑答复严谨认真规范，进一步降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率。

（四）进一步提高投诉处理效率。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提升投诉处理工作效率，争取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左右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，承诺时间不包含投诉书审查、投诉处理书面审查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

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调查取证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

附件：《新县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方式公告》（2023 版）

新县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7 日